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

商 务 印 书 馆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

吴 斐 丹 选译
张 章 勿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 印张 1 插页 348 千字

1979 年 12 月第 1 版 197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300 册

统一书号: 4017·201 (精) 定价: 1.40 元

译者序言

一、魁奈的生平

弗朗斯瓦·魁奈 (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 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基人之一，法国重农学派的创始人和重要代表。一般记述都说他于一六九四年六月四日生于巴黎的蒙福尔·拉穆里 (Mortfort-l'Amaury) 的梅里 (Mèrè) 村，他的父亲尼古拉·魁奈 (Nicolas Quesnay) 是个律师。但有人说，魁奈出身于一个有才能的地主家庭。家庭经济情况虽不很困难，但因兄弟很多 (据说在兄妹十三人中他排行第十)，因此未能受到很好的教育，甚至到十一岁时，仍然目不识丁。有过一段令人难以置信的如下传说：魁奈有强烈的学习要求，曾有一次微明即起，从梅里村出发，步行几十公里到巴黎，买到所要的书，在当天回家的途中，就把它阅读完了。

魁奈十三岁时丧父，因想行医，十六岁时到一外科医生处做学徒。不久到巴黎著名雕版术家罗歇福 (Pierre de Rochefort) 的门下工作五年，同时在附近的大学研究医学，并学习化学、植物学、数学、哲学等。五年后回乡，在蒙脱 (Mantes) 开业做外科医生，时年二十四岁。作为医生，他的声誉日渐提高，很多知名人士亦去就诊。一七三〇年他发表了论文《放血效果的观察》 (Observations sur les effets de la saignée)，很受医学界的重视，并因此和当时著名外科医学者佩洛尼 (Le Peyronie) 等相识，被聘为巴黎外科医学会的常任秘书，因而移居巴黎。一七三六年又发表《动物经济

论》(Essai physiquo sur l'economie animale),论述了生理学的哲学基础。在一七四七年该书的第二版中,企图在生理学的基础上建立心理学,从自然法的观点,提出自由放任的主张和关于人类的社会性的看法。作为魁奈经济学说基础的社会哲学,已经在这一著作中开始萌芽。

一七四九年,魁奈五十五岁时,被任为法王路易十五的宠姬朋巴陀侯爵夫人(Madame la Marquise de Pompadour)的侍医,住进凡尔赛宫。一七五二年,因治愈皇太子的痘疮有功,又被任命为路易十五的侍医。由于他的医学上的成绩和治好国王和皇太子疾病的功劳,由国王赐封为贵族。

魁奈从移住凡尔赛宫后,有更多的机会同哲学家和思想家交谈,借以熟悉法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当时法国因柯尔贝尔执行牺牲农业扶植工商业的重商主义政策,经济问题十分严重,财政困难,人民生活痛苦,这一切自然成为人们谈论的中心。正如伏尔泰(François-Marie Voltaire 1694—1778)以他惯用的俏皮笔调所写的:“全国总算谈厌了诗文、喜剧、悲剧、小说、道德观念、神学等问题,到头来讨论面包问题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魁奈把研究对象转向哲学,并更进一步转到经济学上来。

在宫中和魁奈经常聚会的哲学家和思想家,有狄德罗、达兰贝尔、爱尔维修、孔狄亚克等,同时有许多经济学家也经常见面,如米拉波侯爵、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杜邦·德·奈穆尔、勃多、杜尔哥等,他们后来结成了经济学说史上有名的重农主义学派。重农主义译自 Physiocracy 一词,原意为自然的主宰,有服从自然法以求最高福利的意思。后来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把它和重商主义并列起来说明,把重商主义称为商业制度,重农主义称为农业制度。

在凡尔赛宫中和魁奈经常来往的思想家中，狄德罗和达兰贝尔是《百科全书》的编纂者，《百科全书》第一卷于一七五一年出版。魁奈在一七五六年出版的第六卷中，发表了《明证论》和他的最初的经济论文《租地农场主论》，在一七五七年出版的第七卷中，发表了《谷物论》，由此开始了作为经济学家的活动。

魁奈在凡尔赛宫中的有力的庇护者朋巴陀夫人，于一七六四年去世，这使他在皇宫中的地位降低了。一七七四年路易十五逝世后，魁奈辞职，同年十二月，他死于凡尔赛宫，享年八十岁。

二、魁奈的经济著作

魁奈从一七三〇年发表了《放血效果的观察》之后，直到一七五三年，曾继续发表过许多医学上的论著。他在业余虽然对笛卡尔和马尔勃朗舒的哲学著作颇感兴趣，尤其是马尔勃朗舒的《真理的探求》(Recherche de la vérité)，对他的影响很大。因此，有人甚至认为马尔勃朗舒的哲学是魁奈的世界观和学问的体系的基础。但魁奈在哲学上，除《明证论》等很少几篇外，没有发表过其他论著。

如上所述，魁奈是在凡尔赛宫中生活时，把他的研究从医学和哲学转到经济学上来的。魁奈的思想也和当时大多数人的想法一样，认为法国财富生产的显著减少，首先是由于重要产业部门农业的衰退，因此，要使占国民大多数的农民富裕起来并增进国民的财富，最重要的是把法国的农业重新振兴起来。他在《百科全书》中发表的《租地农场主论》和《谷物论》这两篇最初的经济论著中，就反映了这种思想。他把当时大农经营和小农经营这二种类型、即资本富足的租地农场主的三圃式马耕经营和资本贫乏的农场主的二圃式牛耕经营，进行比较，说明从补偿费用后还有剩余以增进国

富的观点来看,事实确证前者比较优越。因此认为要振兴法国的农业主要在于大农经营化。在这个论证的推理中,他充分运用了“纯产品”(Produitnet)这个概念(它后来成为魁奈经济理论的中心)。他在《谷物论》中开始使用了“纯产品”这个名词,在《谷物论》后面还附有十四条的《经济管理的原则》是后来的《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的雏型。该《原则》和《租地农场主论》及《谷物论》一起,已经为著名的《经济表》准备好了必要的基础理论。

除上述两篇论文外,魁奈还为《百科全书》写了形而上学的论文一篇和经济学的论文三篇。后因《百科全书》的唯物主义色彩过浓,一七五九年被禁止发行,这些论文也就未曾发表。其中《人口论》和《赋税论》两篇论文的手稿,后被相继发现而发表在一九〇八年的《经济社会思想史评论》上。在《人口论》中讨论了法国人口减少问题及其原因,批判了有关的政策上的错误。它的基本论点,大体上和《租地农场主论》和《谷物论》相同,认为人口的增长依靠财富的增加。在这里它着重从国民的有效需求来讨论财富,因此强调了财富生产中的人的作用,有很多地方使人感到和他后来所论述的基本理论有些矛盾。但它毕竟是研究重农学派经济理论中关于财富、价值、价格、货币、国内商业和国外贸易等的重要文献。在《赋税论》中,原则上主张赋税应从“纯产品”中征课,同时反对租税包征制度。

一七五八年,魁奈和马里维尔合写的《关于人口、农业与商业饶有兴趣的提问》不署名地发表于米拉波的《人民之友》第四部的最后部分。在这一著作中,共分气候、土地、耕作、人口、谷物、家畜、亚麻、大麻与油料、葡萄园、果树、河川、习惯、商业、都市、财富等十四章,计二百二十八项,对约一百年来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对各地学会提出了提问书。在这些项目中,不仅几乎完全包括了当

时的社会经济事项,而且企图在这些提问中,通过事实的调查,为他的理论提供论据。就在一七五八年末,魁奈的名著《经济表》(Tableau Econouque)第一版印刷出来了。而上面提到的这些著作,都和《经济表》的写成有密切关系。

魁奈编写《经济表》的最初目的,可能并不是为了发表,所以第一版只于一七五八年十二月由凡尔赛宫内印刷了几部,当年的印刷本至今尚未被发现。推断为第一版印刷所用的手稿,于一八九〇年被奥地利的斯退芬·鲍威尔教授在巴黎国立文书保管所的米拉波侯爵的文书中发现;同时还发现了一七五九年只印刷了三部的第二版修正本。前者刊载在翁根(A. Oucken)所著的《经济学史》中,后者于一八九四年以照相版发表在英国经济学会为纪念魁奈诞生二百年所出版的纪念刊中。《经济表》的第三版,是把第二版加以增订,于一七五九年的年末出版的。魁奈的《经济表》,不但后来受到马克思的重视和高度评价,就是在当时也深受重农学派的推崇,如米拉波就认为《经济表》是人类在文字和货币之后的第三大发明。但《经济表》是相当难于理解的,为此米拉波于一七六〇年在其所著的《人民之友》第七部,发表了《附有说明的经济表》。这对一般人来说,仍较难于理解,于是在一七六六年又发表了《经济表的分析》,并附有《重要的考察》。《经济表的分析》于一七六八年又曾加以增订,可说是今天理解《经济表》基础理论的最简明的文本。《经济表》在最初印刷时,曾附有以《苏理氏王国经济精华》为题的二十三条经济管理原则,一七六六年最初发表《经济表的分析》时没再附上,但在一七六七年出版的、由杜邦·德·奈穆尔所编的《重农主义》中又加收入,不过删去了“苏理氏”这几个字,原先的二十三条已增为三十条,标题则改为《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结果魁奈的《经济表》,包括未被发现的第一版在内,原

表计有十一表,上述《经济表的分析》中所示的“图式”,以及根据“图式”而来的略表,计有五表。此外,把为了说明魁奈的经济表,出自米拉波之手的各种表均算在内,共计大概有四十六表。

“原表”和“图式”的不同点,简单地说在于,“原表”是把社会财富的再生产,以土地所有者阶级所得的再生产为中心来考察,“图式”则把重点放在生产阶级经营资本的再生产上;“原表”把土地所有者、生产、不生产三个阶级间的财富流通、分配关系,直接作为属于各阶级个人之间的关系来表示,“图式”则作为阶级相互间的关系来表示。因此“原表”以渐次地部分地进行的方法来表示它的过程,“图式”则是以总体地进行的方式来表示,远比“原表”能够把国民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宏观地加以掌握和表示。比较这二种《经济表》,不难看出,“图式”的说明更能表达魁奈的意图。

一七六六年,魁奈在《经济表的分析》之外,还写了许多篇其它的经济论文。其中有《对于H氏记录的回答》、《关于商业的H氏和N氏第一次对话》、《蒙脱陀安氏关于商业的考察》(Obseroatious sur le Commerce par M. Moutaudoain)、《关于手工业劳动第二次对话》等,在这些论文中详细地讨论了商业和工业的不生产性问题,是重农学派关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文献。同时魁奈还写了《关于货币利息的考察》(1766)、《第一经济问题》(1766)、《第二经济问题》(1767)等。对这些论著,一方面限于篇幅,另一方面由于其主要论点在所选译的论文中,基本上已经都谈了,因此本《著作选》未再收入。此外,魁奈所写的《自然权利》(1765)和《中国的专制制度》这两篇论文,这里已加选译,不过《中国的专制制度》亦因篇幅过长,只选译了其中的一章。

米拉波是魁奈思想最热心的信奉者,也是魁奈的经济理论最忠实的祖述者。米拉波的《农业哲学》是在魁奈指导下写成的。这

本书对魁奈的经济理论的普及，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其中的第七章据说是魁奈自己执笔的，对于经济表的研究有很大帮助，所以也予以选译。

三、魁奈的经济研究方法和自然秩序论

马克思曾指出，魁奈使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科学，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真正鼻祖。我们研究魁奈本人的著作，就需要注意魁奈本人是怎样看待政治经济学和怎样把它建立成为一门科学的。

我们从魁奈自己的著作中可以看出，魁奈是极其重视经济学这门科学的。在《中国的专制制度》中，魁奈曾这样说，“只有依靠智慧的这种自由活动，人们才能够发展经济学——作为社会制度的基础的伟大学科”。这里指出经济学是一门“伟大的学科”，而且是“社会制度的基础”。同时还说：“经济学的目标在于通过研究保证人类社会能使支出再生和持续的自然规律，以使支出达到可能的最大的再生产”。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曾说：“重农学派的重大功绩在于，他们在资产阶级视野以内对资本进行了分析。正是这个功绩，使他们成为现代政治经济学的真正鼻祖。”^① 魁奈上面那段话，正是说明他把经济学研究的目标，放在从资产阶级的视野对资本进行分析上，并且说明他已把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直接的生产领域，正如马克思所说：“这样就为分析资本主义奠定了基础”。

任何人要在研究工作上取得成果，不取决于自己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他有没有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魁奈在这个问题上有其正确的一面，因此他能取得很好的成果，同时也有错误的方面。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15页。

在《自然权利》一文中曾说：“无知可说是有罪的，因为所谓赋有理性的人，必须超越野蛮状态的阶段”。同时又说：“所谓理性，在最初不过是使人能够获得自己所必要的知识，并依赖这项知识，把握作为人的存在的本性所不可缺少的实际的善和道德的善所必要的能力和才能。理性对于灵魂的关系，好象眼睛对于身体一样，如果没有眼睛，人就不能享受光明，如果没有亮光，人就不能看到任何东西”。从这段话可以知道，魁奈是把理性看作知识的泉源，是个唯理论者。但他同时注意对客观现实情况的研究，承认客观规律的存在。虽然只有理性才能把握规律，并通过理性运用规律来指导行动。他在《明证论》一文中就曾说：“精神要有不可否定的明白了然的确实性”的明证(Eoideuce)，如果“没有明证就无法理解什么是确实性，什么是真理，也不能理解什么是信仰”。从这些话来看，魁奈的思想受当时风靡法国哲学界的笛卡尔和斯宾诺莎的唯物的唯理论的影响很深。另外方面，魁奈在《自然权利》一文中又这样说：“为了认识时间和空间的规律性，控制航海，保证贸易，必须正确地观察和计算天体运动的规律。同样地为了认识结成社会的人的自然权利范围，必须尽可能地以作为搞好统治基础的自然法为基础。这个人们必须服从的统治，对于结成社会的人来说，是最有利的自然秩序，同时也是人定法的秩序。因此结成社会的人们，应该服从自然法和人定法”。

魁奈认为结合成社会的人们，应该服从自然法和人定法，其中自然法包括物理的法则(*loi physique*)和道德的法则(*loi morale*)。物理的法则是“明显的对人类最有利的自然秩序之一切物理事象的规则运行过程”，道德的法则是“明显的和对人类最有利的物理秩序相一致的道德秩序有关的一切人类行为的规则”。因而“自然法”是“由最高存在（神）所设定的最高法则”，是“恒久不变的”

(immuables), “无可非议的”(irréfugables) 而且是“可能最善的法则”。这种“自然法”是魁奈和重农学派的人们认为“对于结成社会的人明显的最有利的秩序”。人为法必须以自然法为依据,如果人为法背离自然法,就要陷于疾病状态。

为了认识支配人类经济活动的规律,必须掌握人类全部经济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加以解剖分析。在《农业哲学》中,有如下的一段话:“我们只有由说明组成经济机构有关的全部要素,才能达到了解最单纯的真理目标。这样,最先必须熟悉这个再生产机构的全部过程,因而这里的问题是解剖这个机构,用解剖学来说明它的一切部分,它的各部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各部分相互作用的结果,以此来显示出这种机构的组织”。在这篇文章中还说:“一切事物,只有由种种关系的相互联结而在自然中活动。有人说种种的要素都处在相互斗争的状态中,但同时相反地,它们相互支持,相互促进”。从我们这个选集所选译的魁奈的著作中,可以明显地看出,他自己在研究和论述经济问题时,正是这样做的。他对于所提出的问题,都有很丰富的实际材料和具体数字做“明证”,作为他所提出的论点的基础。他在大量的具体材料的基础上分析它的各个构成部分,然后说明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关系;阐述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推论情况变动转换的规律性。魁奈曾说,最不幸的是很多人不知道“世界是怎样变动的”。而他的研究,正是要解决这个问题。所以马克思说:“重农学派的巨大功绩是,他们把这些形式看成社会的生理形式,即从生产的本身自然必然性产生的,不以意志、政策等等为转移的形式。这是物质规律;错误只在于,他们把社会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物质规律看成同样支配着一切社会形式的抽象规律。”^① 所以魁奈在把生产看作是受不以人们意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15页。

和人为的政策为转移的物质规律的支配这一点上，虽然有很大的功绩，但他把生产的资产阶级形式，看作生产的自然形式，因而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看作生产的自然形式，因而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看成是生产的一种永恒的自然形式，却又犯了很大的错误。

四、魁奈的主要经济概念和经济理论

（一）关于财富的概念

经济问题的研究是离不开财富的，因此对于财富的意义必须首先有明确的规定。魁奈对此也有很好的说明，在《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中曾这样说：“有使用价值而没有出卖价值的财物和有使用价值又有出卖价值的财富应该加以区别”。虽然财物和财富都必须有使用价值，但财物没有出卖价值，而财富则有出卖价值。因此一种财物要它成为财富，还要有一定的条件。在《谷物论》中说：“总之必须承认，土地生产物本身还不是财富，只有当它为人所必需和买卖时才是财富。因此，土地生产物只有在它能满足人的一定需要，和有一定数量的人口的前提下，才作为财富而且有高的价值”。同时还进一步说明使产物具有出卖价值的根源。“生活在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并不能由自己的劳动生产出满足自己所有欲望的财物。各人出卖自己的劳动生产物，以换取自己所缺乏的东西。就此所有的东西，都因为是买卖的对象，由于人和人之间的相互交换而成为财富”。这些话表明一物必须有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使用价值，同时在有一定人口的情况下，各人分工生产，相互交换生产物来满足各自的需要，因而具有出卖价值、也就是交换价值时，才成为财富。

（二）人口、消费、需求、价格、价值的关系

魁奈在分析经济问题时，特别重视消费和人口，以及在财物交换中“价格”的作用，并由此联系到价值的理论。在《人口论》中，魁奈说：“人是由于自己的消费而变得有益的”。又说：“消费是再生产的不可少的条件。但这二者之间是由一个共同的重要条件联系着，那就是价格”。在《谷物论》中则说：“土地之所以是财富，只因为土地生产物是满足人类的需要所必要，使这种财富成为财富的根源，实在就是需要。因此在有肥沃土地的王国，则人口愈多，它的财富亦愈多。”很显然，有人才有消费，才有需求，才有交换，才有价格，也才有价值问题。但另一方面，人必须依靠财富来维持其生存和生活，因此人口的增长，又以财富的增长为条件。所以在《人口论》中又说：“人口的增长完全决定于财富的增加，决定于劳动，人力和这些财富本身的使用方法”。并说：“不论什么地方，只要人们能取得财富，过富足的生活，安逸地作为所有主享有其劳动和精力获得的一切东西，他们就会在那里聚居，并不断地孳生。人们取得财富，必须依靠他们已有的财富，以及依靠别的财富使他们得到盈利。人们如果没有消费性的财富，就不可能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居住”。在这里说明了财富有两大类，一类是消费性财富，用于维持人们的日常生活；另一类，则是用于生产财富的财富，也就是生产资料。

在魁奈对于财富问题的研究中，有几点很值得注意：1. 对财富和货币有明确的区别；2. 很重视把财富用于财富的生产；3. 很注意把财富用于生产时的使用方法。

（三）关于货币的看法

在魁奈之前，重商主义的思想家，都是把货币和财富等同起来。魁奈很明确地把货币财富和一般财富加以区别，而且指出重

视货币的错误。在《人口论》中说：“货币是在交易时同一切种类的商品财产的售价等价的财富。货币或金银(它们可以作为货币)本身绝不是消费性财富，因为货币可以说只是贸易的工具”。并说：“贸易的好处，绝对不是在于从其他国家取得货币”。在《关于手工业劳动》中则说：“货币是货物贸易流通中的价值尺度”。又在《谷物论》中说：“决定国家财富多少的，并不是货币财富的多少。认为即使损害有利的贸易，也要禁止王国货币的流出，那不过是基于有害的偏见所产生的意见”。并进一步更明白地说：“对外贸易的利益，不在于货币财富的增加，一个国家从对外贸易所取得的财富的增加，并不在于货币财富的增加；因为某一个国家和外国所进行的对外贸易，总是这个国家对外国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来供给自己消费的需要”。如果不注意货币的增加，是否会造成货币不足，而引起经济上的困难呢？他在《关于手工业劳动》一文中说：“在具有财富的情况下，从来不会感到货币的不足，而永远可以补充它的不足”。魁奈这些说明，很明显是反驳重商主义过分重视货币的思想。

(四) 对财富用于生产的重视

重视人们维持生存和生活所必要的财富的增加，是魁奈经济思想的很重要的特点，也是重农主义和重商主义的很重要的区别之一。另一个重要特点，是魁奈非常重视把财富用于生产的重要性。他在《租地农场主论》中说：“可以认为，现在实行的政策是把农民的贫困，看作迫使农民劳动的必要刺激。没有人不知道，财富是发展农业的大原动力，要进行良好的耕作，必须要有很多的财富”。还说：“有一种想法，认为农业只要人力和劳动，但是耕作者如果不注意预付原本的安全和收入，就不能希望农业有很大的成功”。在《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中，把它作为经济管理的

准则提出来：“农村所需要吸收的，与其说是人力，毋宁说是财富。这是因为用在耕种上的财富愈多，就可以使从事耕种的人力愈少，耕作事业愈益繁荣，并取得愈来愈多的收入”。并说：“为了保护人民不受饥馑和外敌的侵袭，维持君主的光荣和权力以及国民的繁荣，对于国家来说最必需的财富，是耕种经营所必要的财富”。在很长的时期中，很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把贫困看作迫使人们劳动以增加财富生产的动力，魁奈很早就已经注意到把财富用于生产，作为生产资料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性。当然魁奈并没有忽视劳动在财富生产中的作用。他在《中国的专制制度》一书中曾说：“这个部族所居住的未开垦的土地，没有任何实际价值，只有通过劳动才能使它具有价值，因而这个部族占有的土地和产品必须靠劳动来保证。没有这个自然条件就完全不可能有作物和财富”。魁奈不仅没有把贫困看作驱使人去劳动以增加财富生产的动力，而且把它看作是造成国家衰亡的原因，他在《人口论》中说：“人象土地一样，贫瘠以后就会变得荒芜并失去一切价值。千百万人的贫困和千百万英亩土地的荒芜可以证明一个国家的衰亡”。这是一个很可注意的论点。

（五）使财富用于生产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证有充足的财富用于生产，以及使财富在生产上有比较好的效果，魁奈也提出一些措施。在《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中，特别提出两点：“必须避免使住民逃亡国外，因为他们会把财富携带到国外去”。和“要使富裕的租地农场主的子弟永久地留在农村做农民。因为如果有什么困难而使他们离开农村，迁居到城市去，就会使他们把父辈用于耕种土地的财富，带到城市去”。不但要有较多的财富用于生产，而且要使它能够很好地使用，使用的方法就是实行大农经营。而要实行大农经营，避免小农经营，又

必须使农村有充足的财富。魁奈在这方面的论述很多,虽然其中的有些论点,有它的时代的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但还是很值得注意。如他在《租地农场主论》中曾对如何研究农业作如下的论述:“应当从整个联系中来观察法国农业,否则就不可能对它获得清楚和完全的概念,并且很容易得出庸俗的论断”。“这些情况,如果不经深刻和详细的研究是不可能知道的。对土地所采取的各种方法和条件,决定着农业的收获,所以为判断王国农业的现状,必须充分了解各种耕种方法”。

(六) 重农的思想

以魁奈为中心聚集起来的一群关心经济问题的人,他们自命为“经济学家”,后来被人称为“重农学派”。虽然有人认为他们的理论中心并不是重农,而是自然秩序,但重农思想是魁奈经济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则是不可否认的,并且在重农的基础上展开一系列其他理论,也是事实。他在《谷物论》中这样说:“一切利益的本源实际是农业。正是农业供给着原材料,给君主和土地所有者以收入,给僧侣以什一税,给耕作者以利润。正是这种不断地再生产的财富,维持着王国其它一切的阶级,给其它职工以活动力,发展商业,增强人口,活跃工业,因而维持国家的繁荣”。在《租地农场主论》中则说:“农业是君主的财宝,它的生产物都是眼睛看得见的”。在《中国的专制制度》中还说:“只有农业才是满足人们需要的财富的来源,只有农业才能创立保卫财富所必需的武装力量”。这些都说明了魁奈对农业的重视。

(七) 关于“纯产品”的理论与阶级的划分

从魁奈关于农业的上述理论,得出只有农业能够生产出“纯产品”的理论。所谓纯产品就是财富的增加,也就是新生产出来的产物的价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也就是剩余价值。在《农业

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中,魁奈认为:“主权者和人民绝不能忘记土地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只有农业能够增加财富”。并依此来划分阶级,把国民划分为三个阶级,即耕种土地而能生产出“纯产品”的人,归为生产阶级,也就是租地农场主阶级;其它阶级有:出租土地而以地租的形式把“纯产品”作为自己收入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从事工商业的不生产阶级。为了说明工商业者是不生产阶级,魁奈在《人口论》中说:“那些用自己的双手制造货物的人们并不创造财富,因为他们的劳动只是使这种货物的价值增加上支付给他们的工资数,而这些工资是从土地的产品中取得的。他们的劳动产品等于他们所需要的费用,结果财富毫不增加。因此只有化在土地上的劳动,其生产的产品价值超过费用,才创造财富或每年收入”。又在《谷物论》中说:“在工业制品的生产中,并没有财富的增加,因为在工业制品中价值的增加,不过是劳动者所消费掉的生活资料价格的增加。商人的大财产也只能从这个观点来加以考察。因此,在这里并不存在财富的增加”。因为有很多人不同意把工商业者看作是不生产阶级,魁奈曾写了一些文章加以说明,由于这些文章的主要意思基本相同,本《著作选》只选择了《关于工商业利益和所谓不生产阶级生产性的记录》。

(八) 关于土地单一税的理论

因为魁奈只把化在土地上的劳动,也就是从事农业的人看作是生产的,只有农业能生产出“纯产品”,因而主张只对土地的收入收税的土地单一税制。在《赋税论》中说:“关于赋税落在哪些对象身上的问题,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它总是落在同一个原本上,因为总是靠土地收入来支付”。“把赋税的分配重新调整,采取负担较小的征税形式,绝对不向农业本身征税,而只是向农业提供的收入以及靠农业收入维持的各种工作征税,这是非常重要的”。“因